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國人字第1110003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-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第1次招考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1年9月12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-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甄選：正取-潘昭纓老師；備取-從缺。
- 二、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(111年9月13日)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次錄取-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(受聘期間如教學支援原因消滅，無條件解職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)

校長 陳彥光